

114 學年度軍事學校正期班甄選入學招生簡章總則 部 分 條 文 修 正 對 照 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114 年簡章內體檢、報名、考試、成績公告、錄(備)取、入學報到、入伍訓練期程。	113 年簡章內體檢、報名、考試、成績公告、錄(備)取、入學報到、入伍訓練期程。	修訂 114 年實際各項招生期程。
貳、報考資格 四、考生限制條件及相關規定： (三)現役軍人、替代役人員或軍校在學學生(含就讀軍校休學期間)均不得報考。	貳、報考資格 四、考生限制條件及相關規定： (三)現役軍人、替代役人員或軍校在學學生均不得報考。	軍校生休學狀態仍具有軍校學籍，故增修限制報考之條件說明。
貳、報考資格 四、考生限制條件及相關規定： (六)體格檢查不符「軍事學校正期班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基準。	貳、報考資格 四、考生限制條件及相關規定： (六)體格檢查不合「軍事學校正期班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基準。	語意調整。
貳、報考資格 六、考生限制條件及相關規定： (九)各軍事校院軍校生自願退學未滿 1 年(以入學報到日起算)。	(原項次無)	增修軍校生重考軍校之限制條件。
貳、報考資格 六、體格基準簡表： 身高與身體質量指數： (一)一般生： 男性：身高 150 公分以上，身體質量指數(BMI)16.5 至 32。 女性：身高 150 公分以上，身體質量指數(BMI)17 至 26。	貳、報考資格 六、體格基準簡表： 身高與身體質量指數： (一)一般生： 男性：身高 160 至 195 公分，身體質量指數(BMI)16.5 至 32。 女性：身高 155 至 185 公分，身體質量指數(BMI)17 至 26。	配合軍官、士官及士兵甄選身高體格限制，調整一致性。
貳、報考資格 六、體格基準簡表： 視力： (一)陸軍軍官學校、海軍軍官學校、空軍軍官學校(專才生)、國防醫學院、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國防大學管理學院、國防大學理工學院：最佳矯正視力達 0.8 以上，且兩眼配鏡總度數各在八屈光度(800 度)以內。	貳、報考資格 六、體格基準簡表： 視力： (一)陸軍軍官學校、海軍軍官學校、空軍軍官學校(專才生)、國防醫學院、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國防大學管理學院、國防大學理工學院：最佳矯正視力達 0.6 以上，且兩眼配鏡總度數各在六屈光度(600 度)以內。	配合軍官班隊調整甄選體位視力限制條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貳、報考資格</p> <p>六、體格基準簡表： 其他：</p> <p>(二)刺青(紋身)限制：</p> <p>1. 頭部、臉部、頸部露出圓領襯衫(T恤)領口之部位、眼皮、口、耳、腕骨以下及手掌，不得有任何刺青(紋身)或烙印。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p> <p>(1) 臉部永久性化妝。</p> <p>(2) 手指關節之指環紋身。</p> <p>2. 刺青(紋身)或烙印樣式，不得有幫派、粗俗與嚴重違反善良風俗文字及意識圖案。</p>	<p>貳、報考資格</p> <p>六、體格基準簡表： 其他：</p> <p>(二)身體任何部分有刺青、紋身者為不合格。</p>	<p>開放刺青人員甄選報考軍官班隊。</p>
<p>肆、報名</p> <p>十五、「特殊身分考生」及「全民國防線上測驗」加分優待證明暨相關規定：</p> <p>(一)「國防培育班」、「學校推薦」、「登記入學」及「個人申請」(採計「學測成績」)特殊身分考生加分優待採計如下表：</p> <p>派外工作人員子女：</p> <p>2. 護照影本或入國許可證副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p> <p>退伍軍人身分者：</p> <p>4. 退伍時間/退伍日期之計算： 未滿1年：113.03.04~113.03.31。 未滿2年：112.03.03~113.03.02。 未滿3年：111.03.03~112.03.02。 未滿5年：109.03.01~113.03.02。 服滿法定役期退伍超過3年者，或服役3年以上退伍超過5年者，均不得再享優待。</p> <p>(二)「統測入學」(採計「統測成績」)特殊身分考生加分優待採計如下表：</p> <p>派外工作人員子女：</p> <p>2. 護照影本或入國許可證副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p>	<p>肆、報名</p> <p>十五、「特殊身分考生」及「全民國防線上測驗」加分優待證明暨相關規定：</p> <p>(一)「國防培育班」、「學校推薦」、「登記入學」及「個人申請」(採計「學測成績」)特殊身分考生加分優待採計如下表：</p> <p>派外工作人員子女：</p> <p>2. 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p> <p>退伍軍人身分者：</p> <p>4. 退伍時間/退伍日期之計算： 未滿1年：112.03.01~113.04.08。 未滿2年：111.03.01~112.02.28。 未滿3年：110.03.01~111.02.28。 未滿5年：108.03.01~110.02.28。 服滿法定役期退伍超過3年者，或服役3年以上退伍超過5年者，均不得再享優待。</p> <p>(二)「統測入學」(採計「統測成績」)特殊身分考生加分優待採計如下表：</p> <p>派外工作人員子女：</p> <p>2. 護照影本或入國許可證副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p>	<p>1. 配合證明文件名稱修正加分檢附證明名稱。</p> <p>2. 配合年度修訂退伍軍人身分加分計算基準。</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退伍軍人身分者：</p> <p>4. 退伍時間/退伍日期之計算： 未滿1年：113.03.04~113.03.31。 未滿2年：112.03.03~113.03.02。 未滿3年：111.03.03~112.03.02。 未滿5年：109.03.01~113.03.02。 服滿法定役期退伍超過3年者，或服役3年以上退伍超過5年者，均不得再享優待。</p>	<p>退伍軍人身分者：</p> <p>4. 退伍時間/退伍日期之計算： 未滿1年：112.03.01~113.04.08。 未滿2年：111.03.01~112.02.28。 未滿3年：110.03.01~111.02.28。 未滿5年：108.03.01~110.02.28。 服滿法定役期退伍超過3年者，或服役3年以上退伍超過5年者，均不得再享優待。</p>	
<p>陸、甄試方式</p> <p>二、第二階段：</p> <p>(四)第二階段「考試日程表」</p> <p>備考：</p> <p>5. 報考「國防培育班」、「個人申請」及「統測入學」考場選擇： (3)臺中考場(逢甲大學)。 (4)海官考場(海軍官校)。</p>	<p>陸、甄試方式</p> <p>二、第二階段：</p> <p>(四)第二階段「考試日程表」</p> <p>備考：</p> <p>5. 報考「國防培育班」、「個人申請」及「統測入學」考場選擇： (3)臺中考場(臺中二中)。 (4)空官考場(空軍官校)。</p>	<p>1. 配合後備指揮部實際商借民間學校，以利配合辦理中部考場甄選試務。</p> <p>2. 年度國防培育班等甄選管道，由海軍官校輪續執行。</p>
<p>陸、甄試方式</p> <p>二、第二階段：</p> <p>(五)第二階段考試地點：</p> <p>5. 臺中考場：逢甲大學(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100號)。</p>	<p>陸、甄試方式</p> <p>二、第二階段：</p> <p>(五)第二階段考試地點：</p> <p>5. 臺中考場：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北區英士路109號)。</p>	<p>配合後備指揮部實際商借民間學校，以利配合辦理中部考場甄選試務。</p>
<p>捌、放榜</p> <p>二、放榜及各項試務查詢電話、網址：</p> <p>「國防培育班」、「學校推薦」、「登記入學」、「個人申請」與「統測入學」錄取生均由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公告錄取通知單，錄取名單統一於「國防部人才招募」網站(網址 https://rdrc.mnd.gov.tw/、查詢專線 0800-000050、電子信箱：rdrc0800fax@mail.mil.tw)公布。</p>	<p>捌、放榜</p> <p>二、放榜及各項試務查詢電話、網址：</p> <p>「國防培育班」、「學校推薦」、「登記入學」、「個人申請」與「統測入學」錄取生均由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公告錄取通知單，錄取名單統一於「國防部人才招募」網站(網址 https://rdrc.mnd.gov.tw/、查詢專線 0800-000050、傳真 02-85099700)公布。</p>	<p>配合實際甄選作業及資訊化，修正放榜及各項試務查詢以電子郵件通知。</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玖、成績複查規定</p> <p>二、第二階段考試成績複查：</p> <p>(二)申請手續：依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與查覆表」(附件三)，填妥相關資料後於規定時間內檔案 (rdrc0800fax@mail.mil.tw) 至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電子信箱，並以電話確認(電話：0800-000050；時間：上午8時至下午5時)，其他方式不予受理。</p>	<p>玖、成績複查規定</p> <p>二、第二階段考試成績複查：</p> <p>(二)申請手續：依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與查覆表」(附件三)，填妥相關資料後於規定時間內傳真至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電話：0800-000050；傳真：02-85099700；時間：上午8時至下午5時)，並以電話確認，其他方式不予受理。</p>	<p>配合實際甄選作業及資訊化，修正成績複查申請方式以電子郵件提出申請。</p>
<p>壹拾貳、一般規定</p> <p>七、軍費生在校受訓期間因故依「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遭學校開除學籍或退學者，應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賠償在校期間所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為中正預校畢業升讀者，連同賠償該校期間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畢業任官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役期，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賠償；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依法聲請強制執行，並負責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保證人應負上述連帶賠償責任(如附件三)；另錄取軍費生考生須填寫軍費生就學服役志願書(如附件四)。代訓生考生須依輔導會及台船公司相關規定辦理權利義務事宜(參閱附件五、六、七)。</p>	<p>壹拾貳、一般規定</p> <p>七、軍費生在校受訓期間因故依「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遭學校開除學籍或退學者，應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賠償在校期間所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保證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被擔保學生為中正預校畢業升讀者，保證人亦連帶賠償就讀中正預校期間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保證人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依法聲請強制執行，並連帶負責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如附件三)；另錄取軍費生考生須填寫軍費生就學服役志願書(如附件四)。代訓生考生須依輔導會及台船公司相關規定辦理權利義務事宜(參閱附件五、六、七)。</p>	<p>配合「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修訂，調整軍校退賠相關規定說明。</p>
<p>附錄一、軍事學校正期班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p> <p>06. 慢性副鼻竇炎或經手術治療仍有鼻膿漏。</p>	<p>附錄一、軍事學校正期班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p> <p>06. 慢性副鼻竇炎或經手術治療仍有大量鼻膿漏</p>	<p>配合軍醫局專業建議，修訂此項目為甄選體格限制。</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錄一、軍事學校正期班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 (原項次刪除)</p>	<p>附錄一、軍事學校正期班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 09. 直腸肛門瘻管經治療未滿四個月或經治療四個月以上，仍未痊癒；直腸肛門瘻管經手術後導致肛門括約肌受損而致大便失禁。</p>	<p>配合軍醫局專業建議，刪除此項目為甄選體格限制。</p>
<p>附錄一、軍事學校正期班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 15. 辨色力異常(色弱) 16. 辨色力異常(色盲)</p>	<p>附錄一、軍事學校正期班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 15. 辨色力異常(色盲、色弱)</p>	<p>1. 辨色力異常(色弱)項目，開放部分軍校(專長)可甄選。 2. 辨色力異常(色盲)項目為甄選限制條件。</p>
<p>附錄二、指定醫院住址及時間參考表 (修訂體檢醫院及聯繫電話)</p>	<p>附錄二、指定醫院住址及時間參考表 (原體檢醫院及聯繫電話)</p>	<p>配合各醫院實際聯繫電話</p>
<p>附件二、114 學年度軍事學校正期班甄選入學成績複查與查覆表 注意事項： 四、本表請以正楷填妥各欄資料後檔案寄至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電子信箱辦理，電子郵件傳送後請電話確認(電子信箱 rdrc0800fax@mail.mil.tw；電話：0800-000050)，其他方式不予受理。</p>	<p>附件二、113 學年度軍事學校正期班甄選入學成績複查與查覆表 注意事項： 四、本表請以正楷填妥各欄資料後傳真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辦理，傳真後請電話確認(傳真：02-85099700；電話：0800-000050)，其他方式不予受理。</p>	<p>配合實際甄選作業及資訊化，修正成績複查申請方式以電子郵件提出申請。</p>
<p>附件四、軍費生就學服役志願書 立志願書人 考取 114 學年度軍事學校正期班入學就讀，……就學期間如因轉學、退學、開除學籍或畢業任官後因故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役期者，將依招生簡章、「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及相關規定處理服役、賠償等相關事宜；……。</p>	<p>附件四、軍費生就學服役志願書 立志願書人 考取 113 學年度軍事學校正期班入學就讀，……就學期間如因轉學、退學、開除學籍或畢業任官後因故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役期者，將依招生簡章、「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及相關規定處理服役、賠償等相關事宜；……。</p>	<p>配合「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修訂，調整此附件退賠相關規定說明。</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件九、系統工程與科技學士學位學程入學志願書</p> <p>立志願書人 依國防大學理工學院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育合作案錄取就讀者，當遵守一切規章，努力研習，並為國家盡忠，為人民服務，入學後各項要求除招生簡章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則所訂外，餘依國防大學理工學院相關規定辦理，以取得兩校學位證書。在校期間，如因故遭（輔導）轉學（含自願）、退學（含自願退學）、開除學籍、轉入民間校院時，同時喪失陽明交通大學學籍，另畢業任官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役期時，除繳還學校貸予之書籍、軍服、儀器等件外，並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規定賠償，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若未依限賠償或履行全部清償責任，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第 1 項規定，自願接受強制執行，並負責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謹立此書一式 4 份，一份存就讀學校，一份存個人兵籍資料袋備案，另二份交付學生（法定代理人）及連帶保證人，以昭信守。</p>	<p>附件九、系統工程與科技學士入學志願書</p> <p>立志願書人 依國防大學理工學院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育合作案錄取就讀者，當遵守一切規章，努力研習，並為國家盡忠，為人民服務，入學後各項要求除招生簡章所訂外，餘依國防大學理工學院規定辦理。在校期間，如因故遭（輔導）轉學（含自願）、退學（含自願退學）、開除學籍、轉入民間校院時，同時喪失陽明交通大學學籍，另畢業任官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役期時，除繳還學校貸予之書籍、軍服、儀器等件外，並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規定賠償，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若立書人為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畢業升讀之學生，則連同賠償該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若未依限賠償或履行全部清償責任，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第 1 項規定，自願接受強制執行，並負責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謹立此書一式 4 份，一份存就讀學校，一份存個人兵籍資料袋備案，另二份交付學生（法定代理人）及連帶保證人，以昭信守。</p>	<p>1. 增修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則規定。</p> <p>2. 國防大學理工學院無中正預校直升生，爰刪除相關說明。</p>
<p>114 年校系分則</p>	<p>113 年校系分則</p>	<p>配合各校院實需，訂定科系招生員額及錄取標準。</p>